

原祁阳上字玻璃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

2020年12月12日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召开了《原祁阳上字玻璃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初调报告）专家评审会。参加会议的有永州市生态环境局祁阳分局、祁阳县自然资源局、业主单位祁阳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。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组成评审组（名单附后）。会上，业主单位对场地基本情况进行了说明，编制单位对初调报告内容进行了汇报。经质询和讨论，形成如下评审意见：

一、地块概况

原祁阳上字玻璃有限公司地块位于永州市祁阳县龙山街道东江路2号，面积22314.90m²。该地块于1970年建设祁阳县玻璃厂，1993年变更为祁阳晶波有限公司，2003年改制为祁阳上字玻璃有限公司，经营范围为玻璃制品、玻璃仪器、平板玻璃等。2012年，该企业停产并关闭。2014年12月，祁阳泰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该地块。该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，拟规划为居住用地，需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

二、报告质量

初调报告内容较全面，基本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经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组复核后可作为下一步工作依据。